

開南大學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基煌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確認 98 年 1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 二、自 991 學期起，學校將對教學大綱有所規範，屆時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配合。
- 三、教務處業務報告。

註冊組

1. 教育部推動「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自即日起至 4 月底前，針對全國 164 所大專校院 98 學年度上學期在職之專任教師上網填寫「專任教師工作現況與意見調查」，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於期限內上網填答。
2. 982 學期寒轉新生學籍資料表與學歷證明仍有未繳者，請各系協助催收，俾利資料審核後歸檔。
3. 截至 990302 上午匯出未註冊者仍有 203 名，請各系對所屬學生關懷繳費情況並作成紀錄，部份系所未繳送聯絡情況。若有經濟困難者請宣導向學務處生輔組洽詢協助方式。未繳費者聯絡情況之說明彙整後，本組將定期呈報校長室。預計 3/10 後彙整逾期未註冊名單依學則第 22 條規定簽辦勒令退學事宜。

課務組

1. 第 2 次加退選已於 3/1(一)截止，系統於 3/2-3/4 是為關閉狀態，各系課程資料需再更動者，請填寫需求單申請更動。
2. 選課更正將於 3/5 開始申請至 3/11 截止，敬請各系收件於規定時間內收件，超過收件時間勿再收件，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3. 選課作業將於 3/11 結束，敬請各系依本組提供資料辦理課程停開作業。
4. 4/6(二)為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預定召開日期，該次審議主題為 99 學年度課規，敬請各系提早進行劃規，經系課、院課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教學資源中心

數位學習網使用說明會四場時間如下：

時間	地點	參加對象	備註
3/2(二) 8:30-12:00	N401	全校教師與研究生	
3/3(三) 8:30-12:00	N114	全校教師與研究生	
3/3(三) 13:30-17:00	N114	全校教師與研究生	
3/10(三) 14:00-17:00	N114	全校教師與研究生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981 學期教師成績延送、成績更正申請」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一，P.11）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課務組提案）

說明：1. 避免通識課程因系統隨機抽選而造成學生課程數量不平均之現象。

2. 避免部分學生停修多門通識課程造成其他學生選課權益受損。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5. <u>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不</u>	選課學分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修正條文內容

	<u>得多於 2 門，轉學生不受此限。</u>	
--	-------------------------	--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二，P.13)

第三案

案 由：新增訂「開南大學商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分流細則」草案，提請 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 明：業經商學院 98 年 1 月 12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1. 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如下表

	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商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 <u>大二</u> 分流細則	開南大學商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分流細則	
第一條	進修學士班自 98 學年度由院招生，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為維護學生志願及公平性， <u>特依「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第五條訂定「開南大學商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u> (後稱本細則)	特訂定「開南大學商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分流細則」(後稱本細則)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二條	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 <u>以院、</u> 參與分流系之主任為當然代表外，院長為召集人，參與分流各系另推選教師代表一人。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初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	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 <u>以院、</u> 參與分流系之主任為當然代表外，院長為召集人，參與分流各系另推選教師代表一人。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初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	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 <u>之</u> 職權如下： 一、訂定分流辦法及作業時程。 二、訂定分發依據及分發名額。 <u>三、其他與分流選系分發相關事宜。</u>	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主職權如下： 一、訂定分流辦法及作業時程。 二、訂定分發依據及分發名額。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條	學生須於大一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兩週內(即第十週至第十一週之間)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 <u>大二可選學系：財務金融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二系</u> ，請學生於大二選系志願表上填入選擇系名，不得重複且必須填滿。由院長擇期召開大二分	學生須於大一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兩週內(即第十週至第十一週之間)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 <u>大二可選學系：財務金融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二系</u> ，請學生於大二選系志願表上填入選擇系名，不得重複且必須填滿。由院長擇期召開大二分	

流選系分發委員會議，於每年 <u>六七</u> 月底前送教務處辦理分系。	底前送教務處辦理分系。	
--------------------------------------	-------------	--

2.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三，P.15)

3.母法「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學生分流處理辦法」同步修正為「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

4. 98 年 10 月 27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之「開南大學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二分流細則」亦同步依據此次會議決議修正。

第四案

案 由：檢具「國際行銷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國際行銷學系提案)

說 明：1.業經商學院 99 年 2 月 26 日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業課程	學分數	專業課程	學分數	依據最新課程規劃表修正學分表。
<u>全球</u> 品牌管理	三學分	全球品牌管理	三學分	
<u>國際</u> 行銷個案分析	三學分	國際行銷個案分析	三學分	
行銷專題製作 (上)→(下)	上、下各一 二學分	行銷專題製作 (上)、(下)	上、下各一 學分	
刪除	刪除	公共關係管理	三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四，P.16)

第五案

案 由：新增訂「開南大學運輸觀光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分流細則」草案，提請 審議。(運輸觀光學院提案)

說 明：業經運輸觀光學院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1. 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如下表

	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運輸觀光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 <u>大二</u> 分流細則	開南大學運輸觀光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分流細則	
第二條	本院設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 <u>除院以及</u> 參與分流系之主任為當然代表外，參與分流各系另推選教師代表一人。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初推選予院，連選得連任。院長為召集人。	本院設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 <u>除院以及</u> 參與分流系之主任為當然代表外，參與分流各系另推選教師代表一人。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初推選予院，連選得連任。院長為召集人。	
	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 <u>之</u> 主職權如下：	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主職權如下： 一、訂定分流辦法及作業時程。	

	一、訂定分流辦法及作業時程。 二、決定分發名額。訂定分發依據及分發名額。 三、審核及分發。其他與分流選系分發相關事宜。	二、決定分發名額。 三、審核及分發。	
第五條	學生須於大一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兩週內（即第十週至第十一週之間）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大二可選學系：空運管理學系、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及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請學生於大二選系志願表上填入選擇系名，不得重複且必須填滿。由院長擇期召開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議，於每年<u>六七</u>月底前送教務處辦理分系。	學生須於大一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兩週內（即第十週至第十一週之間）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u>大二可選學系：空運管理學系、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及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u>請學生於大二選系志願表上填入選擇系名，不得重複且必須填滿。由院長擇期召開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議，於每年<u>七</u>月底前送教務處辦理分系。	

2.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五，P.17)

第六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餐飲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運輸觀光學院提案）

說明：1.業經運輸觀光學院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實施對象： 1.大三至大四學生為主。 2.學生人數至少四十名。	實施對象： 1.大三至大四學生為主。 2.學生人數至少四十名。	刪除人數下限
第七條	課程規劃： 如下表所列，本學程課程係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共修業至少 2827 學分（除觀光英文 4 學分、<u>就業輔導(3 學分)工作倫理 2 學分</u>及校外實習 9 學分外，應再選讀至少 12 學分之課程）且學程應修科目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課程規劃： 如下表所列，本學程課程係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共修業至少 27 學分（除觀光英文 4 學分、工作倫理 2 學分及校外實習 9 學分外，應再選讀至少 12 學分之課程）且學程應修科目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說明
工作倫理	2	必	刪除	工作倫理	2	必	
<u>就業輔導</u>	<u>3</u>	必	新增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六，P.18)

第七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運輸觀光學院提案)

說 明：1. 業經運輸觀光學院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	學程名稱 國際 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學程名稱 國際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修正條文內容
柒	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係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開設之課程為主，本校其他學系所開為優先順序，共修業至少 32 學分(除專業外語 6 學分、職場體驗 9 學分、職涯相關通識教育 5 學分外，應再選讀至少 12 學分之課程)，且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係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本校其他學系所開為優先順序，修業 32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學分數)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學分數)
	專業/業界實務課程與講座	導遊領隊專業證照輔導(2 學分)、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2 學分)、旅遊電子商務(2 學分)、商展與會議管理(2 學分)、文化觀光(2 學分)、城市觀光(2 學分)、 <u>觀光日語(一)(2 學分)、觀光日語(二)(2 學分)、國際禮儀(2 學分)、襲產觀光個案分析(2 學分)、導覽解說實務(2 學分)、票務資訊系統(2 學分)</u>		專業/業界實務課程與講座	導遊領隊專業證照輔導(2 學分)、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2 學分)、旅遊電子商務(2 學分)、商展與會議管理(2 學分)、文化觀光(2 學分)、城市觀光(2 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玖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考取之專業證照或通過資格考試證書，送交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 <u>國際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證書</u> 」。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考取之專業證照或通過資格考試證書，送交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國際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證書」。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1. 玖、學程證書申請：…送交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修正為送交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程委員會」…。
2. 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七，P. 20)

第八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98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修訂案，提請審議。(運輸觀光學院提案)

說明：業經運輸觀光學院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u>校外實習實施辦法</u>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刪除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刪除原條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 <u>二升三或三升四年級暑假期間</u> 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 <u>校外實習為三學分，實習時間至少二個月(建議為7月1日至8月31日)</u>	<u>第一條</u> 第二條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 <u>二升三或三升四年級暑假期間</u> 三年級下學期 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 <u>校外實習為三學分，實習時</u>	第二條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三年級下學期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每學期之校外實習為九學分，實習時間為2月1日至7月31日。	1. 條文序號調整。 2. 修正條文內容

		<u>間至少二個月 (建議為7月1 日至8月31 日)每學期之校 外實習為九學 分,實習時間為 2月1日至7月 31日。</u>		
第二條	實習包含校外實習與校內實習課程。學生應先進行校外實習後,再修習四上必修課程「實習(三學分)」,實習時數須達四百小時(含校外實習時數與大四上學期校內實習課程五十四小時)。並於課堂報告實習心得,提交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一份,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u>第二條 實習時數須達四百小時以上。</u>	無	新增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休閒事業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實習作業流程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如附表),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休閒事業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實習作業流程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如附表),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條	同右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 <u>實習期間,學生之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實習成績由</u>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及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修正條文內容

		實習單位及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第六條	刪除	校外實習結束後，應修習四上必修課程「實習(三學分)」，並於課堂報告實習心得，提交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一份，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校外實習須於學期中辦理座談並報告實習心得。實習期間，其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校外實習須於學期中辦理座談並報告實習心得。實習期間，其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第七條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條文序號調整
	第七條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	條文序號調整
	第八條 第九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九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條文序號調整
第十條	同右	刪除	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單位退訓，經實習委員會認定符合退訓條件，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給成績，休學後復學再重修。	刪除原條文

	<u>第九條</u>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 <u>安排技能訓練課程，不使學生擔任非休閒事業相關及危險之工作</u> 。若未能辦理保險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u>第十條第十一條</u>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 <u>安排技能訓練課程，不使學生擔任非休閒事業相關及危險之工作</u> 。若未能辦理保險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1. 條文序號調整 2. 修正條文內容
	<u>第十條第十一條</u>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條文序號調整
	<u>第十一條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通過， <u>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1. 條文序號調整 2. 修正條文內容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15：30

附件一

成績更正明細如下：

0963 成績更正(不涉及格狀態異動)

0981 成績更正(不涉及格狀態異動)

0971 成績更正(涉及格狀態異動)

0981 成績更正(涉及格狀態異動)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94.04.15 九十三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09.22 九十四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0 九十四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6 九十五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適用的課程規劃表、各課程限制條件及本注意事項。
- 三、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 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 1.「初選登記」:
 -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所有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 2.「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 四、「選課更正」僅限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辦理。
- 五、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 六、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未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

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 七、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 1.「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 2.「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 3.教務處印製學生個人課表至各系所,學生應主動向所屬系所確認。

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 八、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 11 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該停修申請不予受理。

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 1 個科目。

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 (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5. 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不得多於 2 門，轉學生不受此限。

- 十、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除經核准抵免者外，均應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二年，上下四學期，各為 0 學分。
- 十一、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 十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 十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十四、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
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

99.01.12 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02 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進修學士班自 98 學年度由院招生，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為維護學生志願及公平性，特依「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第五條訂定「開南大學商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後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以院、參與分流系之主任為當然代表外，院長為召集人，參與分流各系另推選教師代表一人。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初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分流辦法及作業時程。
 - 二、訂定分發依據及分發名額。
 - 三、其他與分流選系分發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分流選系採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之順序，再配合學生志願之順位依序分發，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越低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各課程之修課成績排名百分比取至小數第三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按選填志願之順位，決定分發優先順序。
- 第五條 學生須於大一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兩週內（即第十週至第十一週之間）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請學生於大二選系志願表上填入選擇系名，不得重複且必須填滿。由院長擇期召開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議，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教務處辦理分系。
-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際行銷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表

96.09.14 系務會議通過
 97.03.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2.25 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99.02.26 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99.03.02 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輔系之先修課程及學分數為：

先修課程	學分數
管理學	三學分
經濟學(上)、(下)	上、下各三學分
會計學(上)、(下)	上、下各三學分
統計學(上)、(下)	上、下各三學分

二、並由下列專業課程中選擇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

本系輔系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為：

專業課程	學分數
行銷管理	三學分
消費者行為	三學分
品牌管理	三學分
顧客關係管理	三學分
行銷研究	三學分
國際行銷管理	三學分
行銷個案分析	三學分
行銷專題製作	二學分

開南大學運輸觀光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

99.1.13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02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運輸觀光學院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進修學士班)自 98 學年度由各相關學系協助本院招生，大一不分系，大二始分流，為維護學生志願及公平性，特依「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設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參與分流系之主任為當然代表外，參與分流各系另推選教師代表一人。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初推選予院，連選得連任。院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分流辦法及作業時程。

二、訂定分發依據及分發名額。

三、其他與分流選系分發相關事宜。

第四條 分流選系採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之順序，再配合學生志願之順位依序分發，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越低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各課程之修課成績排名百分比取至小數第三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按選填志願之順位，決定分發優先順序。

第五條 學生須於大一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兩週內（即第十週至第十一週之間）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請學生於大二選系志願表上填入選擇系名，不得重複且必須填滿。由院長擇期召開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議，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教務處辦理分系。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餐飲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 年 6 月 25 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15 日運輸觀光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學 程 名 稱：餐飲服務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貳、主 辦 系 所：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叁、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具有「餐旅管理」專業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肆、學 程 宗 旨：1.運用職訓資源，在既有基礎上，強化與健全產學合作的機能與就業輔導的能力。

2.以就業為導向，強化學生餐飲服務管理之本位核心能力。

3.藉由職訓資源與產學合作機制的投入，使培訓學生畢業後即為企業所用。

伍、內 容 簡 介：因應全球觀光旅遊的消費趨勢，餐飲服務管理人才需求日增，培訓優質餐飲服務管理人員，以提昇服務品質，乃為現階段重要的課題。本學程即配合目前產業人力需求，學程設計以強化學生國際化語言能力、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與未來職場適應能力為手段，並規劃與整合就業導向之實務課程(如：專業證照考試輔導、校外參訪、就業輔導講座與職場實習等)，藉以增進參訓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陸、實 施 對 象：大三至大四學生為主。

柒、課 程 規 劃：如下表所列，本學程課程係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共修業至少 **28 學分**(除觀光英文 4 學分、**就業輔導 3 學分**及校外實習 9 學分外，應再選讀至少 12 學分之課程)且學程應修科目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對象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學分數)
大三與大四學生	專業外語課程	觀光英文(一)(2學分)、觀光英文(二)(2學分)
	專業/業界實務課程與講座	餐飲服務管理(2學分)、餐旅連鎖經營管理(2學分)、烘焙理論與實務(3學分)、餐旅資訊系統(2學分)、烘焙證照輔導(3學分)、餐旅服務證照輔導(2學分)、中餐烹調證照輔導(3學分)、飲料管理(3學分)、調酒證照輔導(3學分)、烹調理論與實務(3學分)。
	職場	校外實習(9學分)

	職涯相關通識教育	就業輔導(3 學分)
備註：學生畢業前須擇一參加相關專業證照考試或通過資格考試。		

捌、學 程 申 請：學生向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餐飲服務管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考取之專業證照或通過資格考試證書，送交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餐飲服務管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餐飲服務管理學程證書」。

拾、學 程 實 施：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5.06.14 系務會議通過

95.08.01 院務會議通過

97.12.03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9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3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學程名稱：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貳、主辦系所：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係由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肆、學程宗旨：1. 運用職訓資源，在既有基礎上，強化與健全產學合作的機能與就業輔導的能力。

2. 以就業為導向，強化學生國際化觀光旅遊服務人員的本位核心能力。

3. 藉由職訓資源與產學合作機制的投入，使培訓學生畢業後即為企業所用。

伍、內容簡介：因應全球觀光旅遊的消費趨勢，並配合國家促進觀光與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政策，培訓國際化優質服務人員與營造國際級的休閒旅遊環境，以提昇我國觀光旅遊服務品質，乃為現階段重要的課題。本學程即配合目前產業人力需求，學程設計以強化學生國際化語言能力、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與未來職場適應能力為手段，並規劃與整合就業導向之實務課程（如：專業證照考試輔導、校外參訪、就業輔導講座與職場實習等），藉以增進參訓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並迅速填補我國觀光旅遊產業在國際化的發展過程中，「專業外語導遊、領隊」、「國際旅遊規劃與操作」、「深度文化及生態旅遊」與「國際會議與商展」等專業服務人員的人力缺口。

陸、實施對象：

1、已修讀領隊導遊實務。

2、本校大二至大四學生。

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柒、課程規劃：本學程課程係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共修業至少 32 學分(除專業外語 6 學分、職場體驗 9 學分、職涯相關通識教育 5 學分外，應再選讀至少 12 學分之課程)，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對象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學分數)
----	------	-----------

大二至大四學生	專業外語課程	觀光英文（一）（2 學分）、觀光英文（二）（2 學分）、英文報告寫作（2 學分）
	專業/業界實務課程與講座	導遊領隊專業證照輔導（2 學分）、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2 學分）、旅遊電子商務（2 學分）、商展與會議管理（2 學分）、文化觀光（2 學分）、城市觀光（2 學分）、 <u>觀光日語（一）（2 學分）、觀光日語（二）（2 學分）、國際禮儀（2 學分）、製產觀光個案分析（2 學分）、導覽解說實務（2 學分）、票務資訊系統（2 學分）</u>
	職場體驗	實習（9 學分）
	職涯相關通識教育	工作倫理（2 學分）、就業輔導（3 學分）
備註：學生畢業前須擇一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或通過資格考試。		

捌、學 程 申 請：學生向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考取之專業證照或通過資格考試證書，送交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證書」。

拾、學 程 實 施：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 (98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97.11.04 系務會議通過

97.12.3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9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02 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二升三或三升四年級暑假期間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實習為三學分，實習時間至少二個月（建議為7月1日至8月31日）。
- 第二條 實習包含校外實習與校內實習課程。學生應先進行校外實習後，再修習四上必修課程「實習（三學分）」，實習時數須達四百小時（含校外實習時數與大四上學期校內實習課程五十四小時）。並於課堂報告實習心得，提交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一份，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休閒事業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實習作業流程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
-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休閒事業相關機構提供，學生於選填志願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期間，學生之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 第七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
- 第八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九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安排技能訓練課程，不使學生擔任非休閒事業相關及危險之工作。若未能辦理保險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